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

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为本次业绩考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晓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